

(A)类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案函〔2021〕169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东省十三届人大 四次会议第1797号代表建议答复的函

何镜新等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支持阳山县境内部份国省道升级改造的建议收悉。经综合省财政厅意见，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国道G358线阳山县青莲至五爱段改建项目。省已将该项目列入国道国土空间规划，且将统筹考虑纳入正在编制的普通国省道“十四五”规划。目前，清远市已委托设计单位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关于省道S250线阳山县城至五爱段改建项目。该项目于“十三五”期间以规划调整前的省道S260线阳山县文塔大桥至水口大桥段改建工程立项建设，因用地手续未完善，建设推进缓慢。下一步省将督促地方尽快完善相关手续，加快项目建设。

三、关于省道S250线秤架瑶族乡至岭背段升级改造。该路段与国道G323共线，国道G323线阳山县沙坪至岭背段改建工程

目前已完成“工可”评审工作，清远市应抓紧推进项目立项前置工作，落实项目建设资金和建设条件，尽早推动项目实施。省将在项目设计报批、资金补助等方面按照现有规定予以支持。

四、“十三五”以来，省财政对普通公路的投资规模大幅度增加，地方普通公路建设出资压力得到了减轻。开展的2017年至2020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集中整治工作，进一步提高了省对阳山县等粤东西北欠发达地区普通国省道项目建设补助标准，大大减轻了地方建设出资压力。2020年安排50238万元（约占全省国省道建设预算资金的十分之一）支持清远市普通国省道项目建设。目前省正在研究调整“十四五”期普通国省道补助政策，同时将结合项目进展情况，积极与交通运输部沟通，争取国家补助资金。

专此答复，十分感谢你们对我省交通运输事业的关心和支持。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1年6月11日

（联系人及电话：张远，020—83837077）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省政府办公厅，省财政厅。